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30

2.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永祥路南科技创新园2号楼A座10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军先生

6.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7人，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141,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2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 8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141,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2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为 8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9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9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3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0%；反对7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3%；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66%；反对7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2%。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3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8%；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38%；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3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8%；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38%；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2%。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0%；反对6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8%；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98%；反对6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4%；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9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7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99%；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8%；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9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0%；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4186%；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98%；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1%。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91%；反对6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怡、丁宁；

2. 律师见证意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